

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已收悉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同时要求贵司切实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。针对贵司近三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本公司说明如下：

截至目前为止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！

